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汇鸿集团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偿还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二)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宝贝”)作为孕婴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三)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浆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作为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汇鸿浆纸在工商银行上海长宁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1001278629015570360 余额为 6,864.12 万元。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汇鸿浆纸拟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1、2019 年 6 月 24 日，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意汇鸿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3、2019 年 6 月 24 日，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汇鸿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辰子

辰子

蒋国远

蒋国远

